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沅市监发〔2025〕12号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 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股(室)、中心、所:

《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 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 六条	信用监督 管理股 信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本或 者出资额;代表人、或 (五)法定代表人姓名。还体 外,市场主体下 列根据登记 (六)负责人姓名。 执行前应当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 司、一人有限公司、非法人组织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 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有 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及 (三)合夥人姓名或 者名称。	现场检查、现检相合 场检查、非场查结	位月经法門査年檢執 单3报司部审企政划 本年同级政策涉行计 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査行	院域联”南发领合”通 务领門开《湖印管开的 《国管部一《于監門公》 在場部、和關市場部一案 式市行随机、府市行、方定。 方在推双意見政省推机、施規 查于面“管人湖南面隨實有 检关于全合監省〈域“雙管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备案事项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信用监督管理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期限和实缴期限;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月经法部门查年检执 单3报司部审企政划 本年前级政案涉行计 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院域联“ 《国管部一公南 《管部公湖发 《于监管领 《市行和《湖 《在部《于 《方市监、《南 《查行推、《省 《关于民政市 《管“双意见府 《全“管随《行 《监人南政、 《省人面推 《“管全市 《“管全行 《“管全方 《“管全案 《“管全规 《“管全定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五) 有限责任公司等 司股权转让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六) 企业网站以及 从事网络经营的网 店名称、网址等信 息； (七) 企业从业人 数、资产总额、负 债总额、对外提供 保证担保、所有者 权益合计、营业总 收入、主营业务收 入、利润总额、净 利润、纳税总额信 息。 即时信息： (一) 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或者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认缴 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 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转让等 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 得、变更、延续信 息；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督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名称、住所和业务范围、年度报告。 首席代表姓名、职务、国籍、任期、住所。	现场检查、非现场查结	按本单位月报经前3个月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年度行政计划行	《国务院令》第67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规定，取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5	经营者收购、兼并、重组、分立、破产清算、终止经营等行为的公告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的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监督股	经营者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是或否。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价目表。 4.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公示。	现场检查、非现场查结	按本单位月报经前3个月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年度行政计划行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巡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标价。			
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	价格监督检查股。	经营者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单位每月经前3报司部门审查年检执行 按本年底同级行政案涉行行政查度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 查 对 象	检查内容	检 查 方 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 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 行为。						
7	经营者提 供商品或 服务禁止 价格欺诈 行为	市场监管部 门（县级以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 为： （四）利用 虚假 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 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 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 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 虚假 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 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	价格监督 检查股	经营者	1.是否谎称商品或服务价格为政府指导价； 和定价或服务价格或者政府指导价； 2.是否以低价倾销或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以不正当的价格折扣、减价、降价、削价、折价、比较、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 3.是否通过虚高标价、虚高定价、虚高折扣、虚高折价、虚高减价、虚高降价、虚高削价、虚高折价、虚高比较、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 4.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误导性语言、文 和定价或服务价格或者政府指导价；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 假折价、减价、削价、折价、比较、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 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误导性语言、文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位月单 本3报经 年前司法 底级部 同行政 行案门 备涉企 的审 度查年 计 划 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成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标示其他价格或者显著弱化其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	价格监督检查股。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上涨。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9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情节严重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计划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10	经营者不采用或手段相关者 得物或他赂位或人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手段贿赂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为目的，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单位或者个人。 (一)交易相对人； (二)受托办理或事务的单位； (三)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向某医院暗中采购药品，药品销售给予该医院销售回扣。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经营者不引人作虚假或误解的商业宣传，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质量、性能、功能、销售状况、用户评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工作执法权授权中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 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是否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查相结合	备案审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12	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13	经营者不得进行有奖销售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备案审查行政执行的度查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4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月经法部门查年检执 单3报司部审企行政计划 按本前级政策涉行行政查行 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妨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位月经法部门查年检执 单3报司部审企行政计划 按本前级政策涉行行政查行 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正常运行等行为。			
1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审查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17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现场检查	按本单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备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按计划执行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质量监督管理局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省级检查20%、市级检查30%、县级补充全覆盖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	食品(食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级、市级和县	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管理股	品添加剂生产者	查； (二) 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底前报经 同级司法 行政部 门案审 查企 业年 度行政 检查 计划 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22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贮存、运输、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材料和用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3月经司法部门审查年检计划 年底前同级司法部门审查年检计划 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重点监管。"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23	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提供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健康、食品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具清洗消毒、食品贮存、运输、配送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标准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	按年度进行监督检查	1.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奖励、处罚等工作。 2.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4. 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用餐单位等的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
24	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管重点： （一）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	单位食堂、学生餐配送点即外送餐食堂学集用配单（校外单位）	餐饮服务提供者健康证、从业人员控制使用设备餐具等卫生情况、原料采购索证溯源记录、加工过程清洗消毒安全规范标准执行情况、添加剂使用情况、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维护情况等。	现场、现结、非现场检查	每月经法定程序审查年检报告前报司法行政部门按本年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1.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省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以市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主）。2.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度，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公示和处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4.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按计划执行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八）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 （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健康监督检查等 食品生产环节的前处理 监督检查要点还处 包括原料前处理 情况。			
30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09.06.01 施行, 2018.12.29 第一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五七号, 2009.07.20 施行, 2019.10.11 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 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第七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第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记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保证食品可追溯。 第八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及时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第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召回制度,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召回。 第八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第八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八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奖惩制度, 对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第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 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第九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九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记录制度, 记录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第九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档案,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奖惩等情况。 第九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 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九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承诺制度, 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承诺, 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进行评价。 第九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修复制度,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进行信用修复。 第九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激励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激励。 第九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惩戒制度,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进行惩戒。 第一百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零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一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一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一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五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七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八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应急预案, 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一百九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制度, 记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九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培训制度,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信用培训。 第一百九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考核制度, 对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信用知识、技能进行考核。 第一百九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奖惩制度, 对信用良好的从业人员给予奖励, 对信用不良的从业人员给予处罚。 第一百九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二百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社会监督制度, 鼓励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信用监督。	现场检查	位月经法部门查年检执 单3报司部审企行政 本年前级政案涉行计 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和实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负责制定证后监督检查计划，但不得与省级部门重复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9	能效标识专项检查 计量监督	省级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和认 证监督股	能效标识产 品生产企业、销企（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能效标识，标识是否清晰、完整、规范，是否存在伪造、冒用、篡改、损坏等行为。	现场检查	按年度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3次，重点抽查能效标识标注不规范、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	
40	水效标识专项检查 计量监督	省级以下市 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计量和认 证监督股	水效标识产 品生产企业、销企（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是否按照规定标注水效标识，标识是否清晰、完整、规范，是否存在伪造、冒用、篡改、损坏等行为。	现场检查	按年度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3次，重点抽查水效标识标注不规范、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标识是否备案；是否冒用他人标识；是否伪造、篡改、冒用他人标识；是否将他人标识用于本企业产品；是否将他人标识用于本企业宣传。			
41	对能源计量行政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县级或县级）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单位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计量和认证监督管理股	能源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店）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按照《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053-2008）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包括网络交易产品）的能源标识，是否将他人标识用于本企业产品、宣传，是否将他人标识用于本企业宣传。	抽样检测	按本单年度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计划执行	
42	企业、社会团体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质量监督股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本单年度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案审查的 涉企年度 行政检查 计划执行	
4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 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计量和认证 监督管理股。	检验检测机构	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部门审查的年度检查计划执行	
44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实施)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	计量和认证 监督管理股。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政检查		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2019年5月14日实施）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5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检查	市具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股	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6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市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局管理股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年度检查计划	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执行